

# 国际商事仲裁中紧急仲裁员法律定位研究

丁杨红

海南大学, 海南 海口 570228

**摘 要 :** 国际商事仲裁中紧急仲裁员的法律定位是理论与实务的核心争议焦点。本文以紧急仲裁员制度的法律地位为研究对象, 结合国际比较视角与仲裁规则分析, 探讨其法律地位。研究指出, 紧急仲裁员作为仲裁庭组成前的临时救济机制, 虽被新加坡、中国香港等法域明确纳入“仲裁员”范畴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但多数国家仍面临立法缺失与司法实践分歧, 导致其决定的跨境执行受限。意思自治是仲裁的法律支柱, 法律紧急仲裁员选任机制因程序效率需求弱化当事人意思自治, 但其本质上属于“授权型自治”——当事人通过仲裁规则选择默示授权仲裁机构快速指定紧急仲裁员, 并保留资质限定、异议权及排除权等间接控制手段。通过完善资质指引、引入候选人推荐机制及事后追认程序, 可进一步弥合效率与意思自治的张力, 为全球范围内统一紧急仲裁员法律定位提供理论支持。

**关 键 词 :** 国际商事仲裁; 紧急仲裁员地位; 意思自治

## Research on The Legal Position of Emergency Arbitrators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Ding Yanghong

Hainan University, Haikou, Hainan 570228

**Abstract :** The legal position of the emergency arbitrator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s the core dispute focu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This paper takes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emergency arbitrator system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d discusses its legal statu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and the analysis of arbitration rules. As a temporary relief mechanism before the formation of the arbitral tribunal, emergency arbitrators are clearly included in the category of "arbitrators" and endowed with enforcement power by Singapore, Hong Kong and other jurisdictions, but most countries still face the lack of legislation and differences in judicial practice, resulting in limited cross-border enforcement of their decisions. Autonomy of will is the legal pillar of arbitration. Due to procedural efficiency, the legal emergency arbitrator selection mechanism weakens the autonomy of the parties, but it is essentially "delegation-type autonomy" -- the parties choose and authorize the arbitration institution to appoint emergency arbitrators quickly through arbitration rules, and retain indirect control means such as qualification limitation, objection right and exclusion right. By improving the qualification guidelines, introducing the candidate recommendation mechanism and the post-recognition procedure, the tension between efficiency and autonomy of will can be further bridged, and theoretical support can be provided for unifying the legal positioning of emergency arbitrators worldwide.

**Keywords :**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emergency arbitrator status; autonomy of will

### 一、紧急仲裁员定位研究意义

随着国际商事争议的复杂性和时效性需求日益增长, 紧急仲裁员 (Emergency Arbitrator) 制度作为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重要创新, 逐渐成为当事人应对紧急情形的关键工具。该制度旨在填补仲裁庭正式组成前当事人权益保护的空白, 通过快速指定临时仲裁员, 作出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紧急措施决定, 以避免不可逆的损害。自2006年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ICDR) 首次引入该制度以来, 全球主要仲裁机构如国际商会 (ICC)、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AC) 等均将其纳入规则体系, 其高效性与专业性备受认可。然而, 紧急仲裁员的法律定位及其决定的效力问题, 仍是理论与实务中的核心争议点。首先, 紧急仲裁员是否属于《纽约

公约》意义上的“仲裁员”尚无定论, 其决定的性质 (命令或裁决) 亦存在分歧。例如, 《纽约公约》仅适用于终局性“仲裁裁决”, 而紧急仲裁员的决定终局性存疑, 导致其跨境执行面临不确定性。其次, 各国立法与司法实践差异显著: 新加坡、中国香港通过修法明确认可紧急仲裁员的地位, 而中国内地等法域仍存在立法滞后, 仅允许紧急仲裁措施在域外执行。此外, 国际投资仲裁中因东道国的主权属性与程序配合度问题, 进一步加剧了紧急仲裁员制度适用的复杂性。研究紧急仲裁员的法律定位, 不仅是厘清其权力来源与程序正当性的基础, 更是推动其决定在全球范围内可执行性的关键。本文将结合仲裁机构规则, 系统分析紧急仲裁员的法律地位, 以期为我国及其他法域完善相关制度提供理论支持与实践参考。

## 二、紧急仲裁员法律地位争议

“仲裁员”的概念并未在各大国际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各国仲裁法以及其他法律文件中得以明示，<sup>[1]</sup> 紧急仲裁员的概念定义也并无例外。但是，从各国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法律实践来看，其定义与角色可概括为在仲裁庭正式组成之前，由仲裁机构依据当事人的申请而指定的，专门负责对当事人提出的紧急临时措施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的特殊仲裁人员。其核心角色在于迅速响应当事人的紧急需求，在仲裁庭组建的“时间空白期”，为当事人提供及时有效的临时救济，防止因时间拖延导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不可挽回的损害。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当一方当事人认为另一方可能会转移关键资产、销毁重要证据或者实施其他可能对自身权益造成重大威胁的行为时，便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紧急仲裁员介入。紧急仲裁员需在极短的时间内，通常在数天甚至更短时间内，对案件的紧急情况进行评估，审查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和申请材料，依据相关仲裁规则和法律规定，作出是否批准紧急临时措施的决定。这些临时措施可能包括禁止一方当事人处置特定资产、责令其停止某项可能损害对方权益的行为、要求对相关证据进行保全等。紧急仲裁员的决定对于维护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的公平地位和确保仲裁程序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能够在正式仲裁庭作出终局裁决之前，为当事人提供必要的过渡性保护。

然而紧急仲裁员的法律地位由于其产生初衷为填补仲裁庭组成时间空白而导致存在与普通仲裁员法律地位不一致的争议。2012年新加坡国际仲裁机构修订其仲裁规则时（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明确将紧急仲裁员纳入“仲裁庭”定义，这一界定首次从法律层面赋予了紧急仲裁员决定更高的权威性和认可度。根据修订后的法律规定，紧急仲裁员的决定可在经法院许可后得以强制执行，并且其效力等同于法院判决。<sup>[2]</sup> 这意味着一旦紧急仲裁员作出决定，当事人在符合法律程序的前提下，能够借助法院的强制力确保该决定得到有效执行。《新加坡国际仲裁法》同样在其关于免责的条款中提到紧急仲裁员是包含在仲裁员的概念范围之内，<sup>[3]</sup> 确立了紧急仲裁员与仲裁员的同等法律地位。其扩容性的概念是衍生于该仲裁规则的第一章所规制的原则性条款——“裁决”包括部分裁决、中间裁决或终局裁决以及紧急仲裁员作出的裁决，紧急仲裁员作出的决定被纳入裁决的种类中，赋予其通过《纽约公约》得到承认与执行的法律效力。<sup>[4]</sup> 2013年，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修订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根据该修订的仲裁规则，当事人能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得到紧急救济，且紧急仲裁员作出的决定可通过法院许可执行。<sup>[5]</sup> 虽然该仲裁规则直接确认了紧急仲裁员决定的效力，但未直接对紧急仲裁员的法律地位进行规制。

紧急仲裁员的法律定位缺失并不是常态，在 ICC 2023年发布的调研报告中，除中国香港、新西兰与新加坡外，其他接受调研的国家法律均未明确规定紧急仲裁员（EA）制度或相关程序。多数国家法律严格限定仅适用于仲裁庭，而未延伸至紧急仲裁员。鉴于紧急仲裁程序的相对新颖性，目前仅有少量判例涉及“紧急

仲裁员是否被本国仲裁法赋予相应权限”及“法院是否有权执行紧急仲裁员所作决定”等问题。根据对45份国家报告的分析，各国对紧急仲裁员的法律定位存在广泛分歧：部分国家明确认定紧急仲裁员属于仲裁员，主张仲裁庭相关规则应同等适用于紧急仲裁员；另一些国家则认为紧急仲裁程序不可与仲裁庭程序等同视之。即使当地法院尚未明确确认，将《示范法》作为仲裁规则制定模板的国家的大多数报告都倾向于认可紧急仲裁员决定具有强制执行力，并基于此设定，合理地假设紧急仲裁员具有与仲裁员相同的权力。<sup>[6]</sup> 规则的缺失以及各国对紧急仲裁员法律定位的广泛分歧无疑再次强调紧急仲裁员与仲裁员的法律地位界限标准还需进一步明确。

## 三、意思自治维度下紧急仲裁员与普通仲裁员地位分界合并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是仲裁制度区别于诉讼制度的根本特征，在仲裁领域中占据着核心地位，是仲裁制度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石。这一原则赋予了当事人在纠纷解决过程中极大的自主权，充分体现了对当事人意愿的尊重。从仲裁的起源和发展来看，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贯穿始终。在早期的商事交易中，当事人为了避免繁琐的诉讼程序和地方司法的局限性，自行约定由双方信任的第三方来解决纠纷，这种自主选择纠纷解决方式和裁决者的行为，便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雏形。随着仲裁制度的不断发展和完善，这一原则得到了更广泛的认可和应用。在现代仲裁中，当事人不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将纠纷提交仲裁，还能在诸多方面体现自己的意愿。当事人对于仲裁员的选定也充分体现了意思自治原则。他们可以根据仲裁员的专业背景、经验、声誉等，选择自己信任的仲裁员来审理案件。在一些复杂的知识产权纠纷仲裁中，当事人可能会选择具有相关知识产权法律背景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仲裁员，以期获得更专业、准确的裁决。

在充分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普通仲裁员得以选定，并在常规仲裁程序中，依据当事人的仲裁协议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对案件进行全面审理并作出终局裁决，其权力贯穿于整个仲裁过程，从案件受理、证据审查到最终裁决的作出。然而，紧急仲裁员则主要在紧急情况下发挥作用，旨在为当事人提供快速的临时救济，防止在正式仲裁庭组成之前，因一方当事人的不当行为或其他紧急情况导致另一方当事人的利益遭受不可挽回的损害，其权力主要集中在紧急临时措施的裁定方面。紧急仲裁员普遍由仲裁机构直接指定，与当事人合意选任普通仲裁员的方式存在本质不同。<sup>[7]</sup> 例如，HKIAC 规则规定紧急仲裁员需在2日内任命，若由当事人协商可能引发程序拖延，故紧急仲裁员的产生方式存在削弱了当事人意思自治基础的风险。紧急仲裁员由仲裁机构选任是否违背意思自治，需从制度设计的底层逻辑与当事人权利的实际行使两个层面辩证分析。

紧急仲裁员的选任机制是基于合意的“授权型自治”，其可以细化为当事人对仲裁规则选择的默示同意以及效率价值对仲裁机构直接选任紧急仲裁员的正当性补强层次递进关系。就当事人

对仲裁规则选择的默示同意而言，紧急仲裁员由机构选任的规则已内嵌于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中。例如，《国际商会仲裁规则》（2021）第29条、《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规则》（2016）第30条均规定，当事人选择该规则即视为接受机构直接指定紧急仲裁员的权力。<sup>[8]</sup>这种“规则选择即授权”的模式，本质是当事人通过合意将选任权让渡给专业机构，属于意思自治的延伸而非否定。而紧急仲裁员选任所必须的当事人默示授权则是效率价值对仲裁机构直接选任紧急仲裁员的正当性补强，紧急仲裁程序的核心目标是快速获得临时救济（通常需在2-15天内完成），若由当事人自行选任仲裁员，协商成本可能危及程序效率。机构凭借专业名册与经验快速指定合格仲裁员，实质是当事人为追求效率而对选任权作出的合理让渡，符合商事主体对“高效争议解决”的自治预期。

选任紧急仲裁员与普通仲裁员的权力差异源于程序功能的特殊性，而非对意思自治的剥夺。为保障争议双方的权利，紧急仲裁制度进行了完善设置。紧急仲裁制度启动后，当事人具备陈述权，各仲裁规则普遍规定，紧急仲裁员应当在听取当事人陈述意见后作出决定<sup>[9]</sup>；回避申请与异议权，主流仲裁规则均允许当事人对机构指定的紧急仲裁员提出回避申请。例如，《新加坡仲裁规则》规定，当事人可在紧急仲裁员任命后48小时内基于利益冲突等事由申请回避。<sup>[10]</sup>异议权的存在使当事人能够事后矫正选任偏差，形成“机构主导+当事人监督”的平衡结构；排除适用的完全自主权，当事人若反对机构选任机制，可在仲裁协议中明确排除紧急仲裁员制度的适用。排除权的自由行使从根本上维护了意思自治，机构选任仅在当事人未明确排斥时启动。此外，在默示授权的模式下，当事人对紧急仲裁员的选任可具有间接控制权。该间接控制权可以视为对该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隐性保障，可以具体化为仲裁员资质的预先约定权，当事人可通过仲裁协议限定紧急仲裁员的资质（如语言能力、专业领域），机构选任时须受此约束。例如，若当事人约定“紧急仲裁员需具备跨境知识产权纠纷经验”，则机构不得指定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此类约定便可构成对机构选任权的实质性制约，体现当事人的间接控制。

机构选任是效率导向的默认规则，但当事人仍可通过特别约定突破该规则，充分尊重其自主意志。仲裁机构选任紧急仲裁员

不构成对意思自治的根本背离，而是当事人通过规则选择、资质限定、异议权保留等方式实现的“有限授权”。这种机制平衡了紧急程序的效率需求与当事人的控制权，符合商事仲裁“尊重合意+兼顾专业”的核心价值。该机制也具有更多的完善目标来强化意思自治的可行路径，例如，现有规则多允许当事人限定仲裁员国籍或专业领域，未来可扩展至更细化的要求（如特定法系背景、行业履历），增强对机构选任的指引。还可以在紧急仲裁制度中建立“候选人推荐”机制，机构可在任命前向当事人提供3-5名候选人短名单，当事人可于12小时内提出倾向性意见，兼顾效率与参与度。同时，在紧急仲裁制度中引入事后追认程序，若当事人认为机构选任的紧急仲裁员严重偏离约定条件，可申请仲裁庭在庭后撤销相关临时措施，通过程序衔接弥补事前自治的有限性。因此，机构选任与意思自治的理论张力可以通过对紧急仲裁制度的完善而进行弥合，以消除意思自治维度下选任紧急仲裁员与仲裁员的权力差异。

#### 四、结语

紧急仲裁员制度作为国际商事仲裁的创新机制，通过填补仲裁庭组成前的程序空白，有效保障了当事人的紧急救济需求。然而，其法律定位的模糊性、决定性质的争议性及执行效力的不确定性，仍是阻碍其全球适用的主要障碍。虽然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地的国际仲裁机构通过修法明确紧急仲裁员的仲裁员地位并赋予其决定强制执行效力，但其余大多数国家立法根植于对“仲裁员”概念的狭义理解而对临时措施执行持保守态度。此外，在意思自治框架下，紧急仲裁员选任机制虽以效率为导向，但通过规则选择、资质约束及程序救济等设计，仍可实现对当事人自主权的实质尊重。未来，国际社会需推动《纽约公约》对临时措施的包容性解释，并鼓励更多法域通过立法或司法判例确认紧急仲裁员的法律地位。中国在《仲裁法》修订中亦应适当规范紧急仲裁员的法律地位，明确其决定的执行路径，同时采取“候选人推荐”等机制平衡效率与自治。唯有通过规则协调与制度创新，方能明晰紧急仲裁员地位，实现紧急仲裁程序的高效性与正当性统一，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提供更坚实的制度保障。

#### 参考文献

- [1] Jason Fry, The Emergency Arbitrator – Flawed Fashion or Sensible Solution, 7 Disp Resol Int’l 179(2013).
- [2] SIAC Arbitration Rules, art. 12.26(2012).
- [3] SIAC Arbitration Rules, art. 38(2016).
- [4] SIAC Arbitration Rules, art. 1.3(2016).
- [5] HKIAC Arbitration Rules, art. 23.1(2013).
- [6] ICC (Commission on Arbitration and ADR)-----Emergency Arbitrator Proceedings, p. 30.
- [7] 李杉. ICC 仲裁规则中的紧急措施研究[J]. 赤峰学院学报(汉文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37(11): 88-90.
- [8] 桑远裸. 国际仲裁中紧急仲裁员程序研究[J]. 中财法律评论, 2018, 10(00): 120-162.
- [9] 沈志韬. 从国际经验看我国紧急仲裁员制度的完善[J]. 仲裁研究, 2015, 38(01): 78-85.
- [10] SIAC Arbitration Rules, Schedule 1, art. 5 (2016).